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富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宜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附帶上訴人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